

# 申请人与主要参与者事项

一、**2026年度集中接收申请的项目类型包括：**面上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C类）、地区科学基金项目、重点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B类）、青年科学基金项目（A类）（含延续资助项目，下同）、创新研究群体项目、卓越研究群体项目、重点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外国学者研究基金项目、合作创新研究团队项目、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自由申请）、部分联合基金项目、部分重大研究计划项目和部分数学天元基金项目等。上述项目类型以外的其他项目，自然科学基金委将另行公布指南。对于随时接收申请的国际（地区）合作研究与交流项目等，申请人应尽量避开集中接收期提交申请。

二、申请人应认真阅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以下简称《条例》）、《2026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以下简称《指南》，待基金委1月中旬发布）、相关类型项目管理办法、《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177号，以下简称《资金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于2026年1月15日以后登录科学基金网络信息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按照各类型项目申请书的撰写提纲及相关要求撰写申请书。

三、申请书中不得出现国家《科学技术保密规定》中列举的属于国家科学技术秘密范围的内容；不得出现任何违反科技保密和科技安全规定的涉密信息、敏感信息。

四、不得使用由生成式人工智能直接生成的申请书、项目进展报告或结题/成果报告，不得使用未经核实的生成内容。

**五、申请书中论文、著作、专利等研究成果的署名、排序和贡献应真实、准确。**

**六、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方式分为包干制和预算制。**2026年，青年科学基金项目（A、B、C类）、试点设立的青年学生基础研究项目实行经费包干制，申请人在项目申请时无需编制预算。其余类型项目实行预算制，申请人应当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根据“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经济合理性”的基本原则，结合项目研究实际需要，认真如实编报项目预算。**严格开展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重大项目预算评审。**项目申请中有合作研究单位的，申请人和合作研究单位的参与者应协商确定研究内容分工，并会同双方所在单位协商确定合作研究协议（合同）。对于经双方协商约定转拨合作研究资金的情况，项目申请人与参与者应当根据各自承担的研究任务分别编制项目预算，经所在单位审核后由申请人汇总编制总预算并提交自然科学基金委。

**七、申请人应当根据申请书研究内容从“自由探索类基础研究”和“目标导向类基础研究”中选择一类研究属性。**其中，“自由探索类基础研究”是指选题源于科研人员好奇心或创新性学术灵感，且不以满足现阶段应用需求为目的的原创性、前沿性基础研究；“目标导向类基础研究”是指以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或国家需求为牵引的基础研究。

对于试点分类评审的面上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C类）和重点项目，自然科学基金委将结合申请人所选择的研究属性，组织专家进行分类评审。

**八、申请人应通过信息系统邀请主要参与者在线填写个人简历，并上传由系统自动生成的主要参与者PDF格式个人**

简历文件。个人简历中列出的代表性论文应上传公开发表的代表性论文全文 PDF 电子版，代表性专著应上传著作封面、摘要、目录、版权页等 PDF 格式的扫描件。

申请人及主要参与者在填写论文等研究成果时，应当根据论文等发表时的真实情况，如实规范列出研究成果的所有作者（发明人或完成人等）署名，不得篡改作者（发明人或完成人等）顺序；对于个人简历中的代表性论文，还应当如实注明本人署名及贡献情况，不得虚假标注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不得改变作者排序含义，不得夸大个人贡献。代表作个人贡献信息的采集范围为各类项目的申请人以及创新研究群体项目、卓越研究群体项目的骨干成员。



### 个人简历填写参考格式（非官方）

九、申请人申请面上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C类）、地区科学基金项目、重点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B类）、青年科学基金项目（A类）、创新研究群体项目、卓越研究群体项目、重点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合作创新研究团队项目、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联合基金项目和重大项目，**其研究期限由信息系统结合项目类型自动生成，申请人不可更改。**

十、为减轻科研人员申请负担、提升申请质量，2026 年

面上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C类）申请书结构框架已调整，申请人务必在信息系统中下载并填写最新版申请书（注：正文原则上不超过30页，鼓励简洁表达，切勿为了控制篇幅，缩小字体大小和行间距）。

十一、申请人及主要参与者应当如实、准确填写依托单位或者合作研究单位有效聘用的职称（若是内聘职称，内聘职称的聘用单位应当具有相应职称的评审资质），严禁提供虚假职称信息。依托单位应对申请人及主要参与者的职称信息进行审核，确保符合上述要求。

十二、申请人在撰写申请书时，如果借助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跟踪研究动态、收集整理参考文献，必须由人工核实生成式人工智能生成信息和参考文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申请人应当对使用的生成内容负责，应当全面如实声明使用情况，按照《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办法》《负责任研究行为规范指引（2023）》等国家有关规定对相关内容进行标识，标识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在文本的起始和末尾适当位置添加相应的文字提示等。不得使用由生成式人工智能直接生成的申请书，不得使用未经核实的生成内容。

十三、对于卓越研究群体项目申请人，可在2026年3月11日-13日完成卓越研究群体项目预提交，自然科学基金委将提供预先查询是否符合国家科技计划项目联合限项规定的服务。

十四、申请人在提交项目申请前，应当认真阅读关于项目申请书内容相似度的提醒，并就申请材料全部内容征得主要参与者和合作研究单位同意。

十五、申请人提交的项目申请如涉及科技伦理敏感领域

的，应经过伦理审查。

十六、项目直接费用平均资助强度。申请人应参考相关科学部的资助强度和说明，实事求是地提出申请，项目预算编制可能会影响项目评审结果。项目资助范围、近年资助状况和有关要求见《指南》“科学部资助领域和注意事项”部分。

十七、同年以不同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申请或参与申请项目的人员，应在申请书“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中列明申请或参与申请项目的情况，并详细说明原因。

十八、申请人应确保提供的电子邮箱畅通有效，以便项目评审工作结束后能够及时接收申请项目批准资助通知或不予资助通知，以及专家评审意见的相关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 十九、2025年集中接收项目排名前十位的不予受理原因

序号	不予受理原因	不予受理数
1	其他可认定的不予受理情形	650
2	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推荐信、导师同意函、伦理委员会证明等	503
3	不属于项目指南资助范畴	349
4	申请人或主要参与者不具备该类项目的申请或参与申请资格	182
5	研究期限填写错误	175
6	申请代码或研究领域选择错误	124
7	申请人或主要参与者申请超项（含国家科技计划项目联合限项超项）	113
8	申请书缺项	33
9	申请人正在承担或申请社科基金项目（限管理科学部）	14
10	高级职称的申请人或主要参与者承担或申请多个项目单位不一致，未标注说明	10

二十、申请材料提交方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全面实行无纸化申请。各类型项目申请书一律采用在线方式撰写。

申请人应在线提交电子申请书，并将有关证明信、推荐信和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材料，全部以电子扫描件上传。申请人只需在线确认电子申请书，无需报送纸质申请材料。

项目获批准后，依托单位需补交申请书纸质签字盖章页，并将其装订在《资助项目计划书》最后，一并提交。签字盖章的信息应与信息系统中提交的最终电子版申请书保持一致。对于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签字盖章材料的，自然科学基金委将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二十一、初审结果公布。**自然科学基金委将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前公布申请项目初审结果，并受理复审申请。

## **二十二、咨询与联系方式**

### **(一) 各类事项咨询电话**

材料接收组		62328591
信息系统技术支持（信息中心）		62317474
项目资金管理	重大项目、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	62325342 62328485
政策咨询	其他项目类型	62325245 62327225
	面上项目、重点项目、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数学天元基金项目、专项项目等	62326978 62325562 62327018 62329336
各类型项目咨询	青年科学基金项目（C类）、地区科学基金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B类）、青年科学基金项目（A类）、创新研究群体项目、卓越研究群体项目等	62326547 62325932 62328046 62328623
	联合基金项目	62329618 62328041
	重大项目、重大研究计划项目	62327914 62328222
	国际（地区）合作研究与交流项目、外国学者研究基金项目、面向全球的科学研究基金项目	62327001 62329034

## (二) 各部门咨询电话

数理科学部	62326911	化学科学部	62326906
生命科学部	62326916	地球科学部	62327157
工程与材料科学部	62326887	信息科学部	62328236
管理科学部	62326898	医学科学部	62328991 62328941
交叉科学部	62325654	办公室	62327087
国际科研资助部	62329034	计划局	62328042 62326980
政策局	62327006	财务局	62325342
国际合作局	62327001	科研诚信建设办公室	62325544
机关服务中心	62328591		

## (三) 相关网站地址

自然科学基金委官方网站：<https://www.nsfc.gov.cn>

科学基金网络信息系统网站：<https://grants.nsfc.gov.cn>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大数据知识管理服务平台：  
<https://kd.nsfc.cn>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开放获取仓储平台（OAR 平台）：  
<https://kd.nsfc.cn/oar>